台 時 南 員 九 年 第 九 129 月 次 + 四 議 日 上 識 午 紀 九 時

四三二、 主 地 持

點 議 室 紀 :

文

娟

出 委

.

忠

雄

.

壽

宏

舒

.

林

南

生

.

陳

復

輝

陳

. .

名仁

吉 滩

. .

阿秋

.

貴

月

.

行 秘 侯

六 五

列執

席 玉 . 陳 再 福 . 吳 建 德 . 李 天 送 . 林 尉 霖

伯

+

明 用 : 說 市 計 法 第 #

住

道

路

地

變

電

所

用

地

.

虎

寮

.

甲

竹

厝

部

計

用後

. .

曲

說

理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1) 定 Ξ 月 日 完 重 成 厝 方 法 定 發 目布

高。份

(2) 本 近 台 79. 市 界 1. 之 依 交 法 要 道 , 位 置因 要重

五 並 用 地 動代 中化 求 -提 高

4. 3. 决 告 己 理 表 五 及 年 各 面 , 積 表 盤 檢 討

後

再

重

1.

3.	2.	1.	號編
D C	東 B D 段   - 20. 2   - 12. 12. M M	C D E         27. 33. 9         12. 12. 12. M M M	位置
住宅區	12. 住 M 宅 道 路	i2 住 M 宅 道 路	原計畫即
變電所用地	15. M 道 路	15. M 道 路	新計容
共設施用地。	同第一案	要道,位置重要故加寛要道,位置重要故加寛 人名 电影 医	變 更 理 由
同第一案	同 第 一 案 。	市地重劃。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路更出出 南 市 電東脈 用 虎 地 、 尾 寮 • 用 甲 電竹 用 地 地 區 更 部 容 部 理份表內 容 (部份住宅區爲道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增減	變更後面積	備註
住 宅 區	88.60	- 1.3	87.30	
學校用地	7.84		7.84	
機關用地	0.14	+ 0.12	0.26	
市場用地	1.07		1.07	
停車場	0.73		0.73	
遊憩設施	10.01		10.01	<b>鄰</b> 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綠 地	1.59		1.59	
加油站	0.42		0.42	
污水處理廠	0.39		0.39	
基地	12.57	11	12.57	
高速公路用地	9.25		9.25	
道路用地	29.83	+ 0.68	30.51	
變電麻	0	+ 0.30	0.30	
電信用地	0	+ 0.20	0.20	
總計	162.44		162.44	

2.	1.	號編
A 等 呂   2 富   4 人   8   M	顏水木	陳情人及
8 M成歪形。 日有建物與該A — 4—	電信用地之微波鐵塔應 土地爲宜。	陳 情 理 由
建物成平行。 解A - 4 - 8 M M	有地。 病之農工宿舍內 高之農工宿舍內 之公有地或變電 大田地西側之國	建議事項
同第 1 案。	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人民 陳情案:

4.	
公兒三西側	街 C C 廓     內 39. 27.   1 8 12. M M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同第三案	
同第一案	
	公兒三西側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同第三案

3.

說 明 1. 省 理 政 府 79. 更 年 6 依 月 據 9 都 市 日 七 計 九畫 府 法 建 第 # 29 字 七 第 條 -第 五一 0 項 Ξ 第 七 四 Ξ 款 號 朢 凼 台 辦灣

2. 18. 明 變 國 中 園 預 用 定 地 校 地 内 台 部 南 -之 份 市 西 土 第 地 . 四 0 北 期 側 市 つ 地 文 重 小 劃 區 58. 内 \_ 學 -校 文 用 中 地 49. 及 \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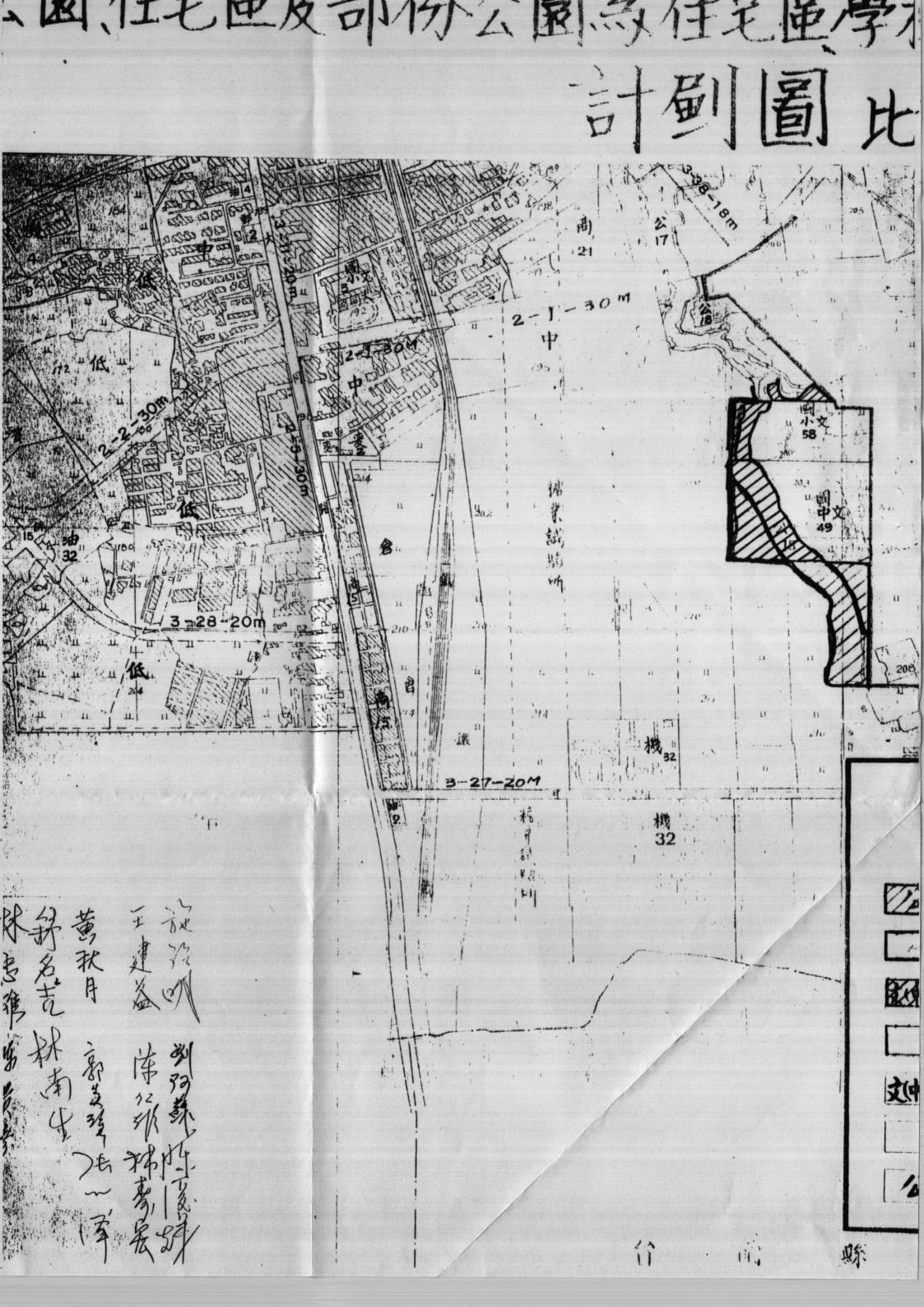
## 3. 變更埋由:

達 國 台 五 中 速 南 年 + 成 市 = 增 長 第 + 班 14 , 餘 -附 期 班 • 近 重 地 民 . 圖 後 衆 區 甲 建 之 議 國 現 中 有 設 附 已 校 近 達 校 摩 地 浪 -均 區 不 0 已 , -達 近 班 飽 幾 , 是 • 和 狀 忠 有 孝 即 復 區 日 

(2) つ 内 整 另 及 文 文 文 用 小 上 上 實 均 58. . 圖 情 爲 不 . 況 學 顧 理 住 用 亦 校 及 戶 要 想 與 用 日 地 益 -校 容 增 易 文 將 , 中 位 來 加 造 於 之 49. 成 , 呈 發 學 土 直 類 文 展 校 地 角 193 班 似 中 浪 Ξ , 民 將 級 49. 費 角 , 西 亦 數 \_ 北 側 需 頂 且 狀 之 公 鄰 計 該 園 , 其 用 可 北 地 理 達 已

## 4. 變更內容:

(1) 頃 西 段 七 面 用 爲 地 竹 Ξ 29 0 -用 七 五 市 地 18. 八 24 -, 0 五 原 五 七 -計 號 內 公 畫 部 等 項 釘 面 = 份 ~ 及 積 筆 地 辦 號 面 Ξ 土 積 號 土 理 地 地 -市 五 地 台 九 0 = 變 , Ξ 本 更 市 劃 頃 \_ 爲 計 八 -文 劃



14 用 Ξ 則 頃 變 更 0 後 之 -文 中 49. 學 校 用 地 面

(2) 地 內 部 用 58. 文 則 份 地 變 面 更 校 併 後 0 入 用 Ż -四 公 18. 文 五. 小 \_ 0 六 58. -公 頃 西 五. 佼 更 用 四 地 爲 園 頃 公 用 面 -頃 文 積 小 58. 公 七 18. 更 校 九 \_ 7, 公用 ~ 公 文 經 小

5. 間 本 自 79. 8 本 公 月 府 民 以 日 79. 起 7. 公 31. 提 七 出 展 九 異 南 識 = 市 + I 天 都 徵 字 求 第 異 -五 , 公 六 開 Ξ 展 號 鹭 公 期 告

: 附 决 Œ 如 過 0

決

議

决 議 事 項 及 理 由 :

1. 附 -文 中 49. 用 地 , 經 重 新 核 算 設 校 班 級 數 將 達 0 0

一漁 班 文文區區,49 小一 爲 併 校 Z 及 之 將京 西 側 部

2.12 整 . . . 亦 58. 同 將 西 用 部 地 份,用 農·為 品 及 變學 更校 爲將 校·之·要 用 地 展 , 及 併校 爲一區 之 校完

: 審 3. 議台 一使 つ 南 文用 公 縣中 告 市 49. 廢 政 -止 府 本 前 。校 市所 用 北 作 地 華之南 段 協 296 議 之 - 1均 學 地 子 校 號變 用 內則更 地 部爲 及 住 公公 既 宅 成區 用 巷.。 地 道七 · 18. 1 1 為 並 一履 改 行

案

由

Ξ

說 明 : 1. 道 本 本 案 市 甲 北 雘 段 止 294 路 地 段 號 位 土 於 地 西 内 門 銜 略 接 西 段 門 路 民 Ξ 路 通 行 -面 . 0

西 門 三 段 232 巷 之 南 段 . 改 道 後三 將 原 巷 道 接 叉 通 銜 西 門

決

12

附

碧

王

段

0

融

類

100

2. . 本 公 公 自 間 有 t 郭 + 九 昆 年 助 等 七 人 月 提 册 出 日 異 起 議 至 七 10 + 詳 如 九 人 年 八 民 月 陳 情 # 案 九 5. 件 日 綜 止

埋 表

5.

					2	等 293 人	3. 辛忠憲先生							
西門路因設有安全島駛出西門路因	<b>楽廢道、改道後新銜</b>	幕及要公告魔術而已。	居民,改道更是詐術、烟	二、公告廢止該巷道是在欺騙	功能。	要道,兼具有防火通道之	一、該巷道自古至今即爲交通	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	四、率爾廢除既有巷道,徒增	之混亂及危險。	和接,將造成該地區交通	三、改道後勢必不能與民德路	無法計數。	由該財主優先取得獲利將
							同第 1 案		н		A4			

## 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2.	1.	號編
吳議員名芳	郭昆助先 等 10. 人	陳情人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 市 市 民 道 能 ・ 後 通 道	陳
道 旁 可 抹 滅 地 廣 路 酸 路 地 滅 地 瀬 地 瀬	。 及 失 時 時 大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情理
部屬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香 強 之 高 高 高	曲
道,改道。	道, 改道。	建議事項
同 第 1 案	下次會審議。 表	市都委會決議
		備
		考

作業單位邀集西門路三段 232 巷兩側住戶,協調後再提下次

決議:請

6

案 由 決 說 四 議 2. 1. 審 照 本 本 段 通 其 案 案 行 面 通 公 告 告 自 止 B 七 止 止 路 4 本 段 九 市 位 年 9 於 七 M M 月 近 段 五 七 日 0 起 行 地 已 圓 至 西 0 號 之 七 + 西 旣 有 , -188 北 九 成 財 -185 年 賓 方 地 產 巷 大 八 局 , 道 打 北 月 \_ + 北 門 通 案 45.

八

日

7.

可

供

,

0

成 號

略

段

交

阻

义

距

必

路

爲不

便

,

交

。造通門門

公

北

西西

之

輛

必

六 五 : 審 1. 1. 938 2. 議 案 爲 莊 指 該 實 闸 君 定 君 未 市 致 之 所 該 為 設 建 I 有 出 定 告 字 座 內 部 法 第 落 止 故 道 14 份 本 而 本 該 -188 大 Ξ 台 後 市 土 市 君 地 文 於 南 賢 於 市 68. 四 迥 -私 路 68. 10. 主 Ŧī. 有 七 所 7. 23. 23. 計 土 Ξ 段 地 I 五 而 巷 之 後 I 內 告 道 之 卅 迥 於 位 -56 私 68. -94 台 10. 五

23.

變

漁

區

0

八

九

方

益

0

Ξ

號

公

告

市

市

計

10.

16.

案

由

案

曲

說

明

本

公

告

廢

止

路

段

位

於

文

賢

略

西

大

小

路

段

北

東

即

大

舆

段

道

0

道

0

甲

請

酸

除

位

置

在

文

賢

略

735

31.

東

之

私

有

决

M 全 8 部 M 土 所 及 之 文 定 賢 通 及 往 同 文 735 出 A 廢 文 除 0 之 路 至 背 文 12. 土 面 賢 申 735 道 735 路 0 目 可 面 31. 向 文 申 廢 面 大 31. 735 除 現 12.

2. 本 案 號 巷 公 告 道 徵 廢 求 止 意 見 經 本 , 至 79. 78. 年 7. 12. 8 月 七 13. 九 日 期 市 滿 I 都 字 無 第 人 提 -出 Ξ 異 七

土

合

理

用

及

護

土

地

所

有

附 條 附 本 案 俟 右 伽 0 A 54. M 道 略 開 後

七 : 道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妙 壽 段 -= = 七 地 號 土 地 内 部 份 旣 成 巷

8

同

意

廢

止

明 1. 申 麼 凶 止 運 略 段 河 路 位 於 . 運 威 河 路 路 以 均 北 己 開 • 闢 威 勝 完 成 略 可 以 供 東 通 , 行 其 產 甲

8.

說

止 申 段 該 合 內 道 政 之 部 部 67. 份 1. 予 18. 以 公 告 酸 字 止 之 七 0 五 九 五 -七 號

2. 告 公 告 期 間 自 有 七 吳 + 高 九 明 年 七 月 月 + 頂 四 提 日 至 出 七 異 + 九 , 年 後 八 來 又 月 甲 + 諦 Ξ 日 銷止

: 本 保 俟 該 道 兩 旁 地 主 均 後 就 道 提 出

止